

公函

三十年十一月
于恩施

事由：同稿面

一、查本廳糧食增產會計審核工作亟需派員佐理以專責成。

二、茲有王柏楷堪以勝任擬相應檢同履歷表一份

函請

核

貴處要派為荷。

此致

會計處

附上王柏楷履歷表一份

廳長朱。

卷之

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廿五日
恩施建設局

查糧食增產會計審核工作西需以
是估理云有：柏樹堪以任用現能逐
補科員陳西園缺並准
准予照派以利工作該員年俸利在糧
食增產經費項下開支是否存案理合
檢同該員履歷一併呈
核示

清呈

一
四十五

鹿昌義總督導末

附呈履歷一紙

金斗室詩卷之五

第一科

文書

會計室

湖北省政府會計處快郵代電

三十一年元月五日

字第

18696

號

事由

為請准函派王柏楷為會計室佐理員電復查照由

建設廳朱廳長公准貴廳本年十二月十五日施廳建一字第三七〇七二

號公函囑核派王柏楷為會計佐理員等因并附送該員履歷一份

過處(二)應准暫行代理陳分別令委外相應電復查照為荷施會計

處一印

呈

閱後存查

第一科 元八

會計室

程定年

37307

收到

12821

0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